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3564號

原　　告　曾孝中
訴訟代理人　曾靜美
被　　告　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懷慈
訴訟代理人　朱百強律師
　　楊鎮綱律師
　　羅子倫律師
　　洪爾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平板電腦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